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朱家誼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katel23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50086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A09000000E_1150086730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自115年8月24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8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5302826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2025/08/25 12:08:53